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21 年第 47 期

总第 505 期

【2021.12.13-2021.12.19】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投融资.....	1
1.1 多部门印发《“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	1
1.2 财政部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供应商融资安排征求意见.....	1
1.3 银保监会拟发文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2
1.4 国家发改委：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	2
1.5 国务院税委会公布 2022 年关税调整方案.....	3
1.6 沪深交易所拟修订股票上市规则.....	3
二、建筑、房地产.....	4
2.1 住建部：推动加装电梯、无障碍环境建设.....	4
2.2 住建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统一延期.....	5
2.3 天津：确保建筑业工伤保险全覆盖.....	5
三、涉外.....	6
3.1 五部门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目录.....	6
3.2 海关总署明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实施事项.....	6
3.3 国务院税委会：给予最不发达国家 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	7
3.4 海关总署明确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等实施事宜.....	7
3.5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口岸城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8

四、其他.....	9
4.1 最高法发布《司法拍卖房产竞买人资格若干问题的规定》 .	9
4.2 最高检公布第二批企业合规典型案例 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9
4.3 最高检印发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规定.....	10
4.4 国知局出台《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	10
4.5 中国民航局发文促进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高质量发展.....	11
4.6 中保协出台《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专属条款（试行）》 ...	11
4.7 两部门发文振作工业经济运行 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	12

一、公司、投融资

1.1 多部门印发《“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涵盖发展背景、发展思路和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保障措施等五个部分。其中，《规划》确立了包括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健全政策支持体系、建立高效服务体系、完善公平竞争环境、提高融资可得性、加强合法权益保护、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七个主要任务。这些任务上承“十四五”发展目标，与“321”工作体系相呼应，是目标的细化和分解，内容上力求做到提纲挈领。下接关键工程，形成了“目标——任务——工程”由宏观到具体的工作链条，构建了“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框架。

1.2 财政部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供应商融资安排征求意见

日前，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制定的《供应商融资安排（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面向有关单位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涉及供应商融资安排的界定、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在现金流量表的披露要求、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相关风险信息的披露要求、衔接规定等。根据《征求意见稿》，企业应当增加披露因供应商融资安排产生的非现金变动，例如未来现金流出将何时被分类为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为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评估这些安

排对该企业负债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征求意见稿》提出企业应当增加披露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各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等三类信息。

1.3 银保监会拟发文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起草了《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

《征求意见稿》共八章三十七条，重点治理以下领域问题：一是严格规范信用卡息费收取。二是强化治理信用卡过度授信。三是督促转变信用卡粗放发展模式。四是切实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五是严肃规范信用卡外部合作行为管理。其中，《征求意见稿》要求银行应当切实提高信用卡息费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展示分期业务资金使用成本统一采用利息形式。违约或逾期客户负担的息费总额不得超过其对应本金。应当明确分期业务最低起始金额和最高金额上限，不得通过诱导过度使用分期增加客户息费负担。

1.4 国家发改委：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

日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规定，纳入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通报的，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及有关机构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要求进行审批的”等几类情况。《通知》要求，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典型案例分析情况进行通报，在国家发改委门户网站和

“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同步纳入全国城市信用状况动态监测。《通知》还明确，福建、云南、宁夏等第一批试点地区在现有工作基础上，完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将案例归集情况作为评估重要内容。将北京、河北、上海、浙江、安徽、广东、重庆纳入第二批试点范围。

1.5 国务院税委会公布 2022 年关税调整方案

近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出《关于 2022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根据《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将对 954 项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此次调整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一是为减轻患者经济负担，对新型抗癌药氯化镭注射液实施零关税等。二是为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营造浓厚北京冬奥会氛围，降低部分消费品的进口关税，包括鲑鱼等优质水产品等。三是适应文化消费需求，对超过 100 年的油画等艺术品实施零关税。四是改善环境质量，对可提高车辆燃油效率、减少尾气排放的汽油机颗粒捕集器等，降低进口关税。五是助力制造业优化升级，降低高纯石墨配件等关键零部件的进口关税等。六是降低国内短缺的黄铁矿、纯氯化钾等资源产品的进口关税。

1.6 沪深交易所拟修订股票上市规则

日前，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修订后《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公布《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均截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调整：一是将上位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归并整合。如，整合上位规则中公司治理的制度规范，统一归入新设“公司治理”专章，并加以明确和细化。二是顺畅与下位业务规则的衔接。提升吸收下位规则中重要的规范性要求，过于具体或实践中需要经常修订的内容下沉至下位规则规定。三是将实践中已有共识的做法通过规则予以确认。对日常监管中存在规则空白，但上市公司已经比较熟悉、投资者也比较认可的做法，通过规则加以确认，形成统一、公开的监管标准。

二、建筑、房地产

2.1 住建部：推动加装电梯、无障碍环境建设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围绕《意见》，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相关负责人介绍了打造老年宜居环境方面的有关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表示将贯彻落实《意见》，贯彻新发展理念，结合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大力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加快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一是推进和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统筹，推动养老、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均衡配置、系统布局。二是开展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推动补足城市养老设施不足、无障碍设施不完善、活动场地不足的短板。三是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

设补短板行动，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构建 15 分钟生活圈，支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四是推动既有老住宅、老公建、老厂房的改造利用，推动加装电梯、无障碍环境建设，方便老年人出行、参与社会活动。

2.2 住建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统一延期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根据《通知》，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需换领证书，原来的资质证书仍然可以用于工程招标等活动，地方资质相关的内容均由各省住建部门自行决定。

2.3 天津：确保建筑业工伤保险全覆盖

2021 年 12 月 16 日，天津市人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应急局、市总工会、市税务局发布《关于深入做好我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了增强建筑业工伤保险保障覆盖能力。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按工资总额缴费。天津市行政区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为本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并以工资总额为基数，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费。二是按建设项目缴费。建筑施工企业在天津市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含新开工建设项目、改扩建项目和在建项目等）使用相对不固定、流动性较大的职工，难以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应当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确保工伤保险覆

盖施工现场所有建筑工人。

三、涉外

3.1 五部门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目录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联合下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1年版）》、《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21年版）》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1年版）》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同时，《通知》指出，对2021年12月31日前（含），举办的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以及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项下的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继续按照财关税〔2019〕38号文执行；2022年1月1日以后举办的，按本《通知》执行。

3.2 海关总署明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实施事项

近日，海关总署发出2021年第106号公告，明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实施相关事项，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公告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以及本公告中所述的成员方是指中国、文莱、柬埔寨、老挝、新加坡、泰国、越南、日本、新西兰、澳

大利亚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协定》）的国家。公告规定，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出口货物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办理《协定》项下货物海关申报手续的，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对“尚未实现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的有关要求填制《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提交原产地单证。《协定》的优惠贸易协定代码为“22”。

3.3 国务院税委会：给予最不发达国家 98% 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

日前，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关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 98% 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公告》称，按照我国给予最不发达国家部分产品零关税待遇的有关承诺，扩大与我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输华零关税待遇的产品范围，对原产于最不发达国家 98% 的税目产品，适用税率为零的特惠税率。适用国家和实施时间根据我与相关国家的换文进展，由国务院税委会另行公布。根据《公告》所附《98% 税目产品特惠税率表》，共计涵盖“改良种用马”等 8930 个商品名称。此前，我国已给予安哥拉共和国等 42 国 97% 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给予东帝汶民主共和国、缅甸联邦共和国 95% 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

3.4 海关总署明确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等实施事宜

近日，海关总署发出 2021 年第 103 号公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实施相关事宜作出规定。

公告明确了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申请及企业信息查询、境外生产企业注册涉及产品类别及商品编号查询、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办事指南等七个问题。其中，根据公告，2022 年 1 月 1 日起启运的输华食品，在进口申报时应在报关单“产品资质”项下“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证书栏（许可证类别代码 519）规范填写该企业在华注册编号。在实施 2020 版申报项目的海关申报进口食品，应在“其他企业”项下的“其他企业类别”栏选择“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在“编号或企业名称”栏填报该企业在华注册编号。

3.5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口岸城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近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发布《关于加强口岸城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从完善口岸城市疫情防控机制、健全疫情监测预警体系、落实边境管控措施等九个方面作出部署。《通知》规定，对入境口岸通道、隔离场所、定点医院、冷链相关企业等高风险岗位人员每隔 1 天开展 1 次核酸检测，对其他工作人员每周开展 2 次核酸检测，对工作人员家属每周开展 1 次核酸检测，均纳入当地应检尽检、免费检测范围。《通知》还要求，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口岸城市范围并公告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离开陆地边境口岸城市（与香港、澳门有口岸相连的除外）人员需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前往陆地边境口岸城市人员抵达后至少进行 1 次核酸检测。

四、其他

4.1 最高法发布《司法拍卖房产竞买人资格若干问题的规定》

2021 年 9 月 16 日,《关于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房产竞买人资格若干问题的规定》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46 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该规定,人民法院组织的司法拍卖房产活动,受房产所在地限购政策约束的竞买人申请参与竞拍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司法拍卖房产出现流拍等无法正常处置情形,不具备购房资格的申请执行人等当事人请求以该房抵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4.2 最高检公布第二批企业合规典型案例 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企业合规典型案例(第二批)》(以下简称《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以适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为重点,着力反映企业合规流程、第三方机制的启动与运行、合规整改效果、检察机关的主导作用以及典型意义等。与第一批企业合规典型案例相比,该批典型案例涉及面更广,内容更丰富。《典型案例》共六件,包括上海 J 公司、朱某某假冒注册商标案,张家港 S 公司、睢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等。《典型案例》在普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前提下,有的是对涉案企业异地适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有的是与“挂案”清理相结合,有的是行刑衔接推动行业治理,有的是非试点地区在法律框架内积极开展合规试点等。

4.3 最高检印发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规定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规定》明确了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的目标任务、适用范围、录制内容、参与主体以及录音录像文件保管、使用规则等。《规定》指出，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对于检察官围绕量刑建议、程序适用等事项听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意见、签署具结书活动，应当同步录音录像。《规定》强调，同步录音录像，应当客观、全面地反映听取意见的参与人员、听取意见过程，画面完整、端正，声音和影像清晰可辨。同步录音录像应当保持完整、连续，不得选择性录制，不得篡改、删改。

4.4 国知局出台《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以下简称《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标准》系统梳理和提炼总结商标管理的有益经验与做法，聚焦执法实践中普遍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商标执法部门提供针对性较强的指引，为市场主体营造透明度高、可预见性强的商标管理规则。《标准》共三十五条，对现行商标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必须使用注册商标而未使用，使用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在商业活动中使用“驰名商标”字样，商标被许可人未依法标明其名称和商品产地，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将未注册

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未履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义务，未履行商标印制管理义务，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等九类违反商标管理秩序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细化规定。

4.5 中国民航局发文促进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高质量发展

日前，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关于促进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到 2035 年，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保持长期安全平稳运行，行业安全文化理念持续深入，综合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国际国内运输网络更加完备，全方位满足危险品常态化运输和应急运输需求，建成现代化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为此，《意见》确立推进法规标准建设、夯实安全保障基础等主要任务。其中，《意见》指出，推行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安全信用管理，建立健全惩戒措施和信息公开制度，出台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安全信用建设指南，纳入托运人及其代理人、承运人及其代理人、机场管理机构等主体，推动企业危险品运输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形成社会共同参与、共同治理的新局面，营造良好诚信氛围。

4.6 中保协出台《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专属条款（试行）》

日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出《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专属条款（试行）》（以下简称《条款》）。

《条款》在保险责任上，既为“三电”系统提供保障，又全面涵盖新能源汽车行驶、停放、充电及作业的使用场景。在条款开发上，既考虑当前的主流技术路线，又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新业态留有创新

空间。其具体体现在多元化的保险场景、定制化的保险责任、人性化的保险保障三个方面。其中，《条款》以列明式的表述，突出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的构造特征。如电池及储能系统、电机及驱动系统等，文字内容一目了然，方便消费者阅读理解。同时，将保障范围扩大至车辆特定的使用场景，如自助充电、专用车辆工程作业等，升级优化传统车险的内涵与外延，增强了条款的适用性、针对性。

4.7 两部门发文振作工业经济运行 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

日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 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从打通堵点卡点，确保工业经济循环畅通；挖掘需求潜力，拓展工业经济市场空间；强化政策扶持，健全工业经济保障措施等方面作出部署。《通知》提出，释放重点领域消费潜力。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快充电桩、换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面向北京冬奥会转播等重大场景促进超高清视频落地推广。《通知》要求，提高外资利用水平，出台 2021 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放宽制造业等领域限制。开展国际产业投资合作系列活动，搭建外资企业和地方沟通交流平台。适时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鼓励外商投资制造业。